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本公司宣佈，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因派付末期股息而由每股股份37.0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34.37港元。

茲提述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180.0億港元4.2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上市。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419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578港元)(「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股東之末期股息已於2020年2月26日派付予於2020年1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謹此通告，基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調整條文，由於派付末期股息，換股價已經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目前為每股股份37.05港元(「現時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34.37港元(「經調整換股價」)，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8,000,000,000港元，待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現行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獲轉換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485,829,959股股份及523,712,540股股份。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